(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hina-gdftz.gov.cn/zwgk/tzgg/201508/t20150805_1172.html#zhuyao)

附 錄

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南自贸管〔2015〕1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其他各有关单位：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反映。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代章）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高标准要求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粤港澳合作，增强辐射带动功能，推动开发建设各项事业走在全国前列，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制订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战略定位

按照《总体方案》的部署，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构建引领广州乃至广东产业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打造广东省对外开放重大平台。

二、总体目标

按照《总体方案》要求，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国家新区开发建设相结合，对接国家“一路一带”战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面向全球高水平开放，突出强化区域功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改革试验，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建立起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建成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法制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全面推动珠江三角洲转型发展、构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发挥更大作用。

三、功能布局

在统筹谋划南沙新区发展的基础上，按照与发达国家对标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开发，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国家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相互促进、相互支撑新格局。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涵盖了 7 个区块，其中海港区块 15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明珠湾起步区区块 9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南沙枢纽区块 10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粤港澳融合发展试验区；庆盛枢纽区块 8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区；南沙湾区块 5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蕉门河中心区区块 3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10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国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区。

四、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围绕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立足于面向全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自贸试验区基本制度，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全国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1.探索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面向全球，面向世界，加强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TTIP）的研究，对接当前世界通行规则，全方位进行制度创新。积极对接港澳和国际通行规则，探索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市商务委牵头）

2.内外资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完善对外商投资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面向国际和港澳的扩大开放措施，把外资、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等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把项目核准和企业合同章程由审批改为备案制。对国内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模式改革试点，研究做好内资企业投资审批制变备案制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商务委牵头）

3.推进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统一的自贸试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公示平台，实施企业年报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市发改委、市工商局牵头）

4.企业登记“一照一码”及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试点。（市编办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5.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统一收件、统一发证”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市政务办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6.建设检验检疫“智检口岸”平台，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服务，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配合）

7.海关快速验放等制度创新。实行先入区后报关和选择性征税。实施快速验放机制。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境内外维修业务。实施集报分送和集中汇总缴纳关税制度。（广州海关牵头，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配合）

8. 配合国家和省开展外资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工作。配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实施安全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明确外资安全审查的发现识别机制和工作流程。以“严格申报范围、便利审查过程、强化后续监督”为基本原则，制定相关制度安排和规定，建立反垄断审查协调工作机制。（市商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工商局配合）

9.开展南沙片区土地出让创新试点。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区内土地可以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应，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可采取先租后让、差异化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建筑产权分割出让等供地措施。（市国土规划委牵头）

（二）支持广州形成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金融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格局。

高标准建设国际大港，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区，延伸航运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产业链，打造广州“三中心一体系” 的核心区，迅速提升大珠三角对全国、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

10. 出台《2015-2017 年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十三五”规划，研究制定《2015-2017 年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广州港务局牵头，广州港集团配合）

11.启动航运物流集聚区规划建设。加快建设航运交易市场及信息平台，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完善港口、航运服务、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产业链。（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广州港务局、市交委配合）

12.建设南沙港区三期码头。推动南沙港区三期码头验收，建设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4 个和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2015 年 6 个泊位全部建成投产。（广州港务局牵头）

13.建设南沙港区四期码头。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岸线总长 1460 米；建设 12 个 2 千吨级驳船泊位，岸线总长 1184 米，争取 2016 年动工建设。（市发改委、广州港务局牵头）

14.推进深水航道拓宽工程。拟按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不乘潮与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乘潮双向通航标准，拓宽南沙港区至珠江口段出海航道。（广州港务局牵头）

15.建设南沙邮轮母港 。该项目计划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1 个 22 万吨级邮轮泊位，并建成集航站楼、主题酒店、商务中心及高端品牌免税商城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年内动工。（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牵头）

16.建设江海联运码头。该项目位于龙穴南水道东岸，占地面积 46.2 万平方米（其中码头 20.7 万平方米，仓储 25.5 万平方米），拟建设 12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驳船泊位，结构按 3000 吨级预留，岸线全长 828 米，年设计吞吐量为 545 万吨。（广州港务局牵头）

17.建设沙仔岛近洋码头。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村黄阁大道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3.6 万平方米（约 804 亩），码头使用岸线共 1340 米，布置泊位 10 个，其中 5 万吨级（按 7 万吨级设计和建设）通用泊位 2 个，千吨级泊位 6 个，工作船泊位 2 个，设计年通过滚装汽车 80 万辆，重大件 50 万吨。（广州港务局牵头）

18.建设南沙港铁路。自广珠铁路鹤山南新建车站引出，经江门、顺德、中山、广州万顷沙至南沙港，新建正线长 75.7km。（市发改委、市交委牵头）

19.新增 15 条外贸航线。密切与国内外各航运中心的协作，建立与各类世界级航运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力争 2015 年再开辟 15 条外贸航线。（广州港务局牵头）

20.建设 10 个无水港。加强与珠江沿线港口的互动协作，2015 年在省内周边城市及省外产业腹地城市建设 10 个无水港。（广州港务局牵头）

21.试点“启运港”退税。依托南沙港集疏运体系，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推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实现海港与内河的“无缝转运”。（市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牵头）

22.试点沿海捎带业务。试行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的非五星旗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南沙港之间开展沿海捎带业务，拓展国际航运中心服务功能。（市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牵头）

23.开展船舶保税登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优化船舶营运、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形成高效率船舶登记制度。（广州海事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4.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涵盖海关、检验检疫、外汇、海事、边检等管理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企业快速通关提供便捷服务。（市口岸办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海事局、广州边检总站、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25.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加快建成集保税展示、物流、交易、服务于一体的电商港，新建一批仓储物流设施，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园区；建设在线通关、结汇、退税申报等应用系统，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快速通关、退税及结汇等便利化措施。（市商务委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6.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依托塑料电子交易平台、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粮油产品交易中心的建设，打造临港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7.建设国际采购配送中心。充分利用保税港区出口退税的优势，吸引跨国公司在区内设立国际采购配送中心。（市商务委牵头）

28.建设国际中转中心。开展 DIT 国际延迟中转业务，建设国际物流中转中心，拓展整车进口口岸功能，发展面向港澳及东南亚地区的汽车“保税中转”业务。（广州海关牵头）

29.建设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利用南沙保税港区政策，做大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体验中心，B2B2C 进口，B2B 出口，B2C 直购进口等业务模式。引进超级中国干线，打造和香港机场联网的跨境商品大通道。（市商务委牵头，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0.试点汽车平行进口。依托整车进口码头，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打造汽车平行进口质量三包和售后服务体系。（市商务委牵头，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1.建设全球检测维修服务中心。依托区内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等保税服务业务。（市商务委牵头，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2.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圆桌会议。组织召开世界知名船公司和物流公司圆桌会。（广州港务局牵头，市商务委、广州港集团配合）

（三）强化广州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以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打造一批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提升大珠三角作为中国面向世界的国际贸易门户功能。

33.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城市联盟建设。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探索建立联盟城市间的联络机制和会商机制，推动信息、通关、质检等制度标准的对接，探索建立沿线国家口岸部门查验结果互认机制，促进与联盟城市的双向投资。（市外事办牵头，广州港务局、市商务委配合）

34.建设葡语系/西语系国家经贸园。与澳门商会、中葡青年企业家协会和西班牙中西百货协会合作建设葡语系/西语系国家经贸园，打造国内首个葡语系/西语系国家商品展示销售综合平台，共同发展商贸服务、产品展示、进出口贸易等。（市商务委、市协作办牵头，市发改委、市港澳办配合）

35.建设境外投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产品设计研发中心、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加工贸易结算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和个人境外投资提供法律支撑、技术支持和风险防范等服务，促进双向投资便利化，鼓励内地企业到东南亚和泛印度洋区域投资贸易、承揽工程和设企办厂。（市商务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36.建设国际海员外派基地。发展海外派员业务，完善海员培训机制，发挥内地的人才优势和香港的管理优势，构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员外派基地。（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牵头）

（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遵循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7.建立权责清单。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南沙片区行政权责清单，明确政府职能边界。（市编办牵头）

38. “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制定行政审批清单，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推进审批管理标准化建设，试行“一颗印章管审批”，争创审批“特区速度”。（市编办牵头）

39.推进建立一体化廉政监督新机制。制定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细则，实行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省市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联网的行政审批监察系统。（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40.建设南沙片区物联网服务中心。依托国家物联网标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南沙片区物联网服务中心，探索对商品流通、企业运营、交易贸易实行物联网溯源管理制度，为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控提供有效手段（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委配合）

41. “一支综合执法队伍管全部”改革试点。试行“一支综合执法队伍管全部”，相对集中执法事权，建设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网上执法办案系统联勤联动指挥平台；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市编办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42.以法定机构形式设立南沙政策研究中心，组织开展自贸试验区重大制度创新和政策研究，统筹构建南沙片区政策储备库，组织开展与政策创新相关的战略性课题研究。（市编办、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

43.推进自贸试验区巡回审判改革试点。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试行自贸试验区巡回审判机制，探索建立涉港澳案件会商协调机制。（市中院牵头）

44.组建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完善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机制，组建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及时、独立、公正地解决与航运、物流、金融、结算、保险、融资等相关的国际商事纠纷，提高广州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公信力，营造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市仲裁委牵头）

45.组建广州金融仲裁院南沙分院，建立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根据《金融仲裁规则》开展金融借贷、金融结算、金融票据、金融租赁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商事仲裁活动。（市仲裁委牵头）

46.组建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南沙分院，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服务，研究知识产权仲裁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机制，完善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仲裁委牵头）

47.成立南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依托南沙知识产权仲裁分院为企业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48.构建南沙电子办税平台，打造全流程的“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多种渠道的电子办税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办税，建立以电子办税为主的多元化办税服务渠道。（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

49.建立南沙行政咨询委员会。探索成立由粤港澳人士组成行政咨询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开发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市商务委牵头）

50.建立南沙片区智库。发挥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暨南大学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等智库作用，协同开展政策研究，构建互利共赢的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制度保障。（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中大自贸综合研究院、暨大自贸研究院配合）

（五）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提升金融国际化水平，打造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坚持防控风险，强化金融监管，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可靠安全的金融环境。

51.开展内外融资租赁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争取区内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市商务委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配合）

52.建设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争取在外汇管理业务、资本项目可兑换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实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推进更多包括港澳资银行在内的银行机构在南沙设立营业机构和办理有关业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配合）

53.规划建设融资租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融资租赁产业园区，发起设立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和产业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跨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中心，制定出台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和人才计划，加快培育各类融资租赁主体。（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委牵头）

54.推动成立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完善航运交易、服务、信息三大平台建设，形成航运、船舶、人才、大宗商品和运价衍生品 5 大交易市场，打造广州航运交易指数。（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交委、广州海事局配合）

55.推动组建专业化地方法人航运保险机构。推动专业保险机构进驻南沙开展航运保险业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交委、广州海事局配合）

56.推动设立南沙航运产业基金及船舶产业基金。推动由省、市、区相关国企发起，航运相关企业、金融机构配合，共同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及船舶产业基金，引导金融机构为造船、航运等企业提供船舶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航运融资业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57.建设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探索境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港澳地区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广州海关配合）

58.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59.积极推动港资机构在南沙按规定设立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0.开展贵金属（黄金除外）跨境现货交易试点。允许自贸试验区在符合国家规定前提下开展贵金属（除黄金外）跨境现货交易。（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1.设立南沙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探索将境外产业投资与港澳资本市场有机结合，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2.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ELP）及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探索设立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以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3.深化跨国公司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探索跨国公司可同时或单独设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4.培育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出台网络第三方支付和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的专项政策，培育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公司和互联网保险公司等新业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5.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交易中心。支持在区内设立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交易中心。（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6.设立南沙科技支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通过政银合作，共同推动设立区科技贷款风险担保资金池，科技风投引导资金等，引导银行机构研发推出针对科技研发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67.举办自贸试验区国际金融圆桌会议。举行“聚焦南沙，推动自贸区建设发展的国际圆桌会议”，邀请金融、保险等行业参会。（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六）推动粤港澳深度合作。

创新粤港澳合作模式，构建合作载体，推动服务要素双向便捷流动，促进全面、广泛、深入合作，推动粤港澳合作形成新格局。

68. 规划建设粤港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区域布局，探索引入港澳规划设计，粤港澳联合开发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港澳服务业集聚发展。（市商务委牵头，市港澳办、市国土规划委、市住建委配合）

69.搭建粤港澳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和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搭建链接粤港澳三地创业创新青年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团市委牵头，市港澳办、市科创委配合）

70.打造粤港澳科技创新转化平台。积极与港澳合作发展资讯科技、航运物流、研发制造等粤港优势产业，重点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及专业服务融合发展，打造粤港澳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合作平台、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高地。（市科创委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71.建设南沙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集聚区。鼓励港澳及国内外权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在南沙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集聚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加强粤港澳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合作，推进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逐步推进第三方结果采信。试行粤港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的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逐步扩大粤港澳三方计量服务互认的范畴。适度放开港澳认证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开展认证检测业务，比照内地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推进国际间多国互认制度。（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72.建设国际人才港。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促进跨境跨国人才交流合作，积极打造国际人才港。研究制订南沙片区港澳及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为高层次人才入出境、在华停居留提供便利，在项目申报、创新创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创委配合）

73.设立港澳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探索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区内设立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将其招生范围扩大至在南沙新区工作的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市教育局牵头）

74.推进粤港澳职业技能“一试三证”制度创新试点。推进粤港澳服务业人员执业资格互认，争取开展职业技能“一试三证”试点，通过一次鉴定考核同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香港（澳门）官方资格证书及国际权威认证资格证书。（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计委配合）

75.推动南沙与港澳社会保障对接等试点。研究设立港澳人员社会事务服务机构，专门为港澳人士提供社会事务服务。探索在南沙片区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医保和社保等与港澳有效衔接。（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76.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探索粤港澳游艇通关新模式。（市旅游局牵头，市口岸办、市公安局、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配合）

77.打造穗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建设区内至我国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直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利用国家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和已有的香港科大与霍英东研究院（点对点）专线通道，实现粤港跨境数据互联互通和超算业务的重点突破。（市工信委牵头）

（七）建设现代产业新高地。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引领广州乃至广东产业未来发展方向为目标，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新平台，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78.开展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发展研究。立足于国家战略，从既与发达国家接轨，又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引领广州乃至广东未来的发展，重点开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等高端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研究。（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委、市金融工作局、广州港务局配合）

79.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发展环境，制定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案，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等扶持政策，建立多元化财政投入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大力完善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体系。（市科创委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

80.推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进“粤港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中心”以及明珠科技城、电子信息产业园、资讯科技园、环保产业园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发挥霍英东研究院、广州工研院等重点科研机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新型研发机构进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市科创委牵头，市工信委配合）

81.推进新一代孵化器建设。引进香港科技大学创新中心，吸引港澳创业项目落户南沙，打造涵盖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完整孵化链条。（市科创委牵头）

82.建设高端制造业产业园。开展保税加工制造业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物联网等高端新兴电子信息产业，打造中国装备业“走出去”基地。（市工信委牵头，市科创委配合）

83.建设南沙环保产业园。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新型发电和输变电设备、园林机械装备等高端环保装备和大型工程装备制造。（市工信委牵头）

84.推进汽车出海大通道暨全球品牌汽车展览中心建设。推进新增产能 22 万辆整车的广汽丰田三期主体工程建设，推进汽车出海大通道暨全球品牌汽车展贸中心建设，尽快形成千亿元级汽车产业集群。（市工信委牵头）

85.建设南沙海洋工程装备基地。以中船集团龙穴造船基地、东方重机等项目为龙头，重点建设千万吨级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基地、广东省重型装备成套供应和出海口基地。（市工信委牵头）

86.加快建设南沙国际化教育培训基地，积极拓展国际化职业教育培训，打造珠三角国际教育优质资源交流集聚区。（市教育局牵头）

（八）打造自贸试验区高品质空间载体。

对标国际化城市，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全面培育城市精细化管理要素，以打造区域交通枢纽为目标，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形成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

87.推进优质载体建设。围绕自贸试验区定位来规划，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水平，将高标准的规划要求具体落实到海港、南沙枢纽、明珠湾、庆盛、南沙湾、蕉门河、万顷沙 7 个区块上。以人为本科学确定开发边界和开发强度，构筑集约有序的城市空间、低碳可持续的城市结构、绿色高效的交通网络、安全健康的生态环境和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交委、南沙片区管委会配合）

88.打造珠三角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研究制定南沙连接周边地区、南沙连接广州城区、南沙区内交通等三个层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加强以交通网络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铁和城际轨道建设，推进深茂铁路、广中江高速、番莞高速、江中高速东延线等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加快商务机场前期工作，构建南沙连接周边的大交通网络。（市交委、市发改委牵头，南沙片区管委会配合）

89.尽快形成连接广州城区的快速交通体系。将地铁 15 号线纳入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近期加快地铁 18 号线的推进速度，抓好地铁 4 号线南延段建设，尽快实现南沙与广州市中心城区的快速直达。（市交委、市发改委牵头，南沙片区管委会配合）

90.规划建设区内交通基础设施。高水平规划建设区内骨干道路和跨江桥梁，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块之间的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加快推进明珠湾大桥、凤凰大桥、灵山岛尖市政道路、南沙上横沥岛配套道路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

（九）加强面向全球招商工作。

构建高水平国际招商网络，面向全球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一批引领广州乃至广东未来发展的高端产业项目和符合自贸区发展定位的功能性项目。

91.开展招商机制创新改革试点。建立省市区联动招商机制，优化招商工作机构设置，组建专业招商工作队伍，加强专业部门招商、国企招商、市场化招商，形成内外结合、各有侧重、推动有力的招商引资体系。创新招商工作模式，通过平台招商、龙头项目招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协同招商等方式，搭建面向全球的大招商网络平台。（市商务委牵头）

92.建设总部集聚区。加大总部项目引进力度，扩大总部集聚区建设规模，积极争取省、市将符合自贸试验区功能的重大项目布局南沙。（市发改委、市商务委牵头）

93.制定自贸区招商路线图。按照自贸区功能定位，结合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产业功能性平台、自贸区各区块招商路线图，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科学高效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符合南沙发展方向，适合在自贸试验区发展的高端产业和优质企业。（市商务委牵头）

94.开展自贸区全球路演。运用城市营销的理念，聘请国内外知名策划机构开展自贸试验区整体区域营销工作；开展全球路演，组织专门团队到香港、澳门、新加坡、韩国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全球系列路演活动。利用达沃斯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平台开展推介，通过宣传自贸试验区政策、推介投资环境、对接目标企业，让境外企业深入了解南沙片区，营造招商引资良好氛围。（市商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配合）

95.开展重大产业靶向招商。围绕“三中心一体系”和高端制造业基地建设开展靶向招商，重点针对航运服务、物流配送、国际贸易、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高端制造等领域开展靶向招商。（市商务委牵头，市发改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委配合）